

**2020年度**

**株洲市芦淞区农业农村局  
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农业农村局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 株洲市芦淞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三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拟订全区农业农村发展的配套政策并监督检查相关政策、法规的贯彻执行情况。负责制定全区农业农村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目标，并组织实施。

(二) 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辖区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三) 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 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组织农业龙头企业开展招商引资和对外经济技术合作。

(五) 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监督管理。指导粮食、蔬菜、畜禽等农产品生产，推广新品种、新技术，优化农业结构调整，推动农业科学技术进步。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

(六) 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配合做好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

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负责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和农田整治有关工作。

(七)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农机安全监督管理，加强农机安全监理执法体系建设，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加强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

(八)负责农业投资管理。编制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九)承担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组织、协调、督促落实市委、区委关于扶贫工作的部署和要求。会同有关单位共同负责全区各类扶贫资金的监督管理，规范扶贫资金的使用，做好扶贫队员管理。组织开展扶贫宣传和经验交流工作。

(十)指导农业教育、农民素质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十一)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株洲市芦淞区农业农村局内设机构包

括：1. 内设股室 4 个：办公室、乡村振兴办、农业产业化办公室（农机办）、项目办；2. 事业单位 4 个：区农村经济管理服务站、区畜牧水产服务中心、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区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二）决算单位构成。株洲市芦淞区农业农村局 2020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株洲市芦淞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 **第二部分**

## **部门决算表**

**(见附表)**

## **第三部分**

#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2565.09万元（收入总计含年初结转和结余11.35万元，支出总计含年末结转和结余10.5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934.97万元，减少26.7%，主要是因为日常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减少。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2553.7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553.32万元，占100.0%；其他收入0.42万元，占0.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2554.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49.5万元，占29.3%；项目支出1805万元，占70.7%。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553.3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916.33元，减少26.4%，主要是因为日常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减少。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553.3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789.93万元，减少23.6%，主要是因为日常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减少。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553.3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463.35万元，占18.2%；节能环保支出2万元，占0.0%；城乡社区支出0.34万元，占0.0%；农林水支出2087.63万元，占81.8%。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808.75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2553.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1.2%，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21.3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功能科目分类进行进一步细化。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47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功能科目分类进行进一步细化。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功能科目分类进行进一

步细化。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其他商贸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拨专项用于供销合作社深化改革专项补助。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0.4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拨专项用于供销合作社深化改革专项补助。

6、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其他污染减排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拨专项用于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设施配套工作奖补。

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3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功能科目分类进行进一步细化。

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048.25万元，支出决算为31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0.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功能科目分类进行进一步细化。

#### 9、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5.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拨专项用于非洲猪瘟防控补助、强制免疫补助等。

#### 1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

年初预算为9万元，支出决算为1.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支付延后。

#### 11、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拨专项用于农业生产救灾补助。

#### 12、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结构调整补贴（项）

年初预算为101万元，支出决算为76.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6.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农业保险由区财政直接拨付给保险公司，未记入本部门支出。

#### 13、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6.3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拨专项用于早稻和再生稻种植户奖补。

1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合作经济（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拨专项用于农民专业合作经济发展、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创建、农民合作社发展补助。

1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社会事业（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72.4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拨专项用于农村户厕化粪池建设与改造补助、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补助、农产品品牌奖补。

1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76.02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拨专项用于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退捕补助。

1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道路建设（项）

年初预算20万元，支出决算为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

1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0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拨专项用于渔民渔船燃油补贴。

19、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75.5万元，支出决算为300.1万元，完成年初预

算的171.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拨专项用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帖息、优势特色产业蔬菜基地建设补助。

#### 20、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8.8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上年结转经费继续用于农村水利建设（年初预算不含本年下达的上年结转经费）。

#### 21、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水利（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2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上年结转经费继续用于农村小水利建设（年初预算不含本年下达的上年结转经费）。

#### 22、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上年结转经费继续用于农村小水利建设（年初预算不含本年下达的上年结转经费）。

#### 23、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上年结转经费继续用于农村小水利建设（年初预算不含本年下达的上年结转经费）。

#### 24、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50万元，支出决算为136.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预算执行

过程中对功能科目分类进行了进一步细化。

25、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区一事一议项目中拨款用于机耕道建设补助。

26、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2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功能科目分类进行了调整。

27、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10万元，支出决算为8.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支付延后、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功能科目分类进行了进一步细化。

28、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95万元，支出决算为193.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功能科目分类进行了进一步细化。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48.3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69.9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9.5%，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78.4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0.5%，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53万元，支出决算为0.5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总体情况说明。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53万元，支出决算为0.5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与上年相比增加0.22万元，增长71.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1. 对口扶贫单位交流公务接待；2. 湘江禁捕退捕国家监查公务接待；3. 种植结构调整省级绩效考核工作公务接待。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总体情况说明。

###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53万元，占10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53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3个、来宾36次，主要是对口扶贫单位工作交流、湘江禁捕退捕国家监查、种植结构调整省级绩效考核工作发生的公务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未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 十、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8.4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42.66万元，降低35.2%，主要原因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厉行节约，减少一切不必要开支；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7.27万元，降低37.6%，主要原因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厉行节约，减少一切不必要开支。

### **(二) 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开支会议费0.04万元，用于召开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暨业务培训会议，人数21人；开支培训费0.18万元，用于参加农机业务培训培训费，人数1人。

### **(三)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1.8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6.0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15.7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1.8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9.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8.1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6.9%。

### **(四)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五) 其他**

本单位没有独立网站，因此只在芦淞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

公开。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 第五部分

## 附件

# 2020 年度株洲市芦淞区农业农村局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1、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三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拟订全区农业农村发展的配套政策并监督检查相关政策、法规的贯彻执行情况。负责制定全区农业农村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目标，并组织实施。

（2）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辖区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3）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4）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组织农业龙头企业开展招商引资和对外经济技术合作。

（5）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监督管理。指导粮食、蔬菜、畜禽等农产品生产，推广新品种、

新技术，优化农业结构调整，推动农业科学技术进步。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

(6) 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配合做好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负责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和农田整治有关工作。

(7)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农机安全监督管理，加强农机安全监理执法体系建设，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加强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

(8) 负责农业投资管理。编制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9) 承担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组织、协调、督促落实市委、区委关于扶贫工作的部署和要求。会同有关单位共同负责全区各类扶贫资金的监督管理，规范扶贫资金的使用，做好扶贫队员管理。组织开展扶贫宣传和经验交流工作。

(10) 指导农业教育、农民素质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11)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2) 职能转变。1. 将原区农村工作局的森林防火、水旱灾害防治相关职责，以及防汛抗旱、森林防火指挥部的相关职责划入区应急管理局。将原区农村工作局的林业管理职责、水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职责划入区自然资源局。将原区农村工作局的编制水功能区划、排污口设置管理、流域水环境保护、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职责划入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将原区农村工作局的水利相关职责（除水旱灾害防治、水资源调查、水功能区划、排污口设置管理、流域水环境保护、农田水利建设之外）划入区水利局。2. 将原区农村工作局保留的其余职责划入区农业农村局。3. 将区发展和改革局的农业投资项目、区财政局的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市国土资源局芦淞分局的农田整治项目等管理职责划入区农业农村局。

(13) 有关职责分工。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 2、机构设置

株洲市芦淞区农业农村局内设机构包括：1. 内设股室 4 个：办公室、乡村振兴办、农业产业化办公室（农机办）、项目办；

2. 事业单位 4 个：区农村经济管理服务站、区畜牧水产服务中心、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区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 3. 人员情况

本部门截止 2020 年 12 月底实际在岗在编 43 人，退休 40 人，专职防疫员 8 人（聘用制），无固定期限人员 1 人，抚恤金发放人员 3 人。

## （二）部门（单位）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其他项目支出（除省级专项资金以外）绩效目标

###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负责制定全区农业农村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目标，并组织实施；

（2）负责全区小农水的建设和管理，提高农业生产力，解决农业灌溉问题；

（3）推广全区畜牧水产、蔬菜新品种、新技术、优化农业结构调整，推动农业科技科学进步；

（4）负责全区粮食、蔬菜、水果、生猪、水产品等农产品生产环节日常抽检监督，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

（5）统筹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厕所革命，改善居住环境，提高村民幸福指数；

（6）负责全区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构建村集体经济发展新机制；

（7）保护和增加全区农民权益，耕地实施信息应用平台管

理;

(8)帮助泸溪县洗溪镇2020年成功实现脱贫摘帽任务，开展边缘户帮扶工作，完成年度扶贫日活动帮扶任务；

(9)加强品牌培育，抓好“三品一标”建设，打响白关“三瓜”品牌，打造更多名牌产品、著名、驰名商标、名牌农产品，提升芦淞品牌附加值和含金量；

(10)坚持实事求是，精准施策，科学制定符合我区实际的禁捕退捕实施办法，按照“禁得住、退得出、稳得住、能小康”的总体目标，全面完成我区禁捕退捕任务。

## 2、专项支出年度绩效目标

(1)种植结构调整、农业保险项目年度绩效目标：①种植结构调整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实施严格管控区种植结构调整；②农业保险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在省市通过的承保规模内承保。

(2)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实现全区10家规模化经营主体农产品可追溯，部、省、市、区农产品抽样和企业自检费用，全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4000批次。绿色食品认证5个，添置检测设备等。

(3)农村机耕道新建维修改造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民生“100”任务计划；芦淞区完成农村机耕道新建维修改造100公里。

(4)畜牧水产项目年度绩效目标：①非洲猪瘟防控专项及废弃物资资源化综合利用专项经费年度绩效目标：确保非洲猪瘟防

控措施到位，减少养殖户生猪死亡的风险；对病死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减少环节污染；通过养殖场排污设施建设、改造减少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②捕捞渔民禁渔期生活补贴及渔民退捕工作专项经费年度绩效目标：从2021年1月起，湘江流域全年禁捕。

(5)农技、农机、粮食生产经费项目年度绩效目标：确保我区不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农机购置补贴准确无误，农用机车年审有序进行，完成民生“100”任务：扶持1家现代农机合作社。

(6)扶贫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帮助泸溪县洗溪镇2020年成功实现脱贫摘帽任务，开展边缘户帮扶工作，完成年度扶贫日活动帮扶任务。

(7)产权制度改革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各村及涉农社区成立集体经济组织并登记发证。

(8)土地确权（土地仲裁体系建设）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发证1.8万本，确权平台与部、省、市成功对接并正常运转，建设土地仲裁体系。

(9)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及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其中：①村庄规划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村庄分类和布局明确村庄分类，合理预测各村庄人口规模，确定2025年各村庄发展趋势与建设用地规模；大力促进节约集约用地，引导人口向乡镇所在地、产业发展向集聚区集中，引导公共设施优先向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城郊融合类村庄配置。村庄规划旨在对村庄用地进

行总量控制，划定生态红线以及基本农田保护线，致力落实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实现村庄发展有目标、重要建设项目有安排、生态环境有管控、农村人居环境有改善、自然景观和文化遗产有保护；②改新建无害化卫生厕所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计划改（新）建无害化卫生厕所 500 户；③整治工作经费及考核奖励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每季对 1 个镇、3 个涉农街道进行考核，并对考核前两名的街道及前五名的村级进行奖励。为顺利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提供保障。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一）基本支出情况

- 1、2020 年度预算资金 1808.75 万元
- 2、2020 年度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53.32 万元
- 3、2020 年度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53.32 万元  
其中：项目支出 1805 万元，基本支出 748.3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69.91 万元，公用经费 78.41 万元。

### （二）项目支出情况

- 1、种植结构调整、农业保险项目支出 80.58 万元（农业保险由区财政直接拨付给保险公司，未计入本单位支出）；
- 2、农业农村综合项目支出 359.09 万元；
- 3、农村机耕道新建维修改造项目支出 40 万元；
- 4、畜牧水产项目支出 807.74 万元；
- 5、水利项目支出 85.25 万元；

6、扶贫项目支出 147.15 万元；  
7、产权制度改革项目支出 17.46 万元；  
8、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支出 26 万元；  
9、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及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支出 241.73 万元。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 六、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

#### (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 圆满或超额完成民生 100 指标。我局 2020 年民生 100 事项 6 项。成立了 1 个供销合作基层社，完成土地托管服务 1000 亩，建设了 17 个惠民综合服务中心（社），超额完成目标，扶持农机专业合作组织 1 家，新建、维修、改造农村机耕道 100 公里，改（新）建农村户用厕所 500 座。

2. 全力以赴抓“牢”粮食生产。2020 年我区粮食播种面积任务为 5.5 万亩，全区落实粮食生产面积 5.52 万亩，超额完成任务，总产量 2.656 万吨，其中：早稻种植 0.77 万亩，产量 0.32 万吨；一季中稻种植面积 2.24 万亩，产量 1.225 万吨；晚稻种

植面积 1.81 万亩，产量 0.827 万吨；旱粮 0.7 万亩，产量 0.284 万吨。具体工作开展情况为：一是开展了政策宣传。印发了 2 万余份《芦淞区人民政府关于严禁耕地抛荒加强粮食生产的通告》，录制 MP3 利用宣传车来回循环播放，广泛宣传粮食生产各项惠农惠民政策，调动农户及经营主体从事农业生产的积极性。二是出台了政策方案。印发了《芦淞区 2020 年粮食生产指导意见》《芦淞区 2020 年秋冬种生产指导意见》《芦淞区落实中晚稻“两抢一保”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从政策层面予以支持。三是加大了财政投入。区财政对早稻生产的农户按 100 元/亩的标准给予奖励。另外，从稻谷补贴中提取 30%，用于激励粮食生产。中秋国庆期间，为落实省、市“两抢一保”要求，在辖区烘干，给予合作社 100 元/吨的烘干费用补贴，在辖区外烘干，给予种粮大户 50 元/吨的运输费用补贴。四是加强了监督监管。坚决遏制耕地抛荒，对乡办存在耕地抛荒情况，及时下达交办函和任务清单，并督促整改，通过技术指导因地制宜恢复粮食等农作物种植。五是保障了粮食质量。积极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在轻中度污染耕地种植水稻，均采取一项以上安全利用措施。在白关镇云山村进行了 500 亩集中推进区建设，安全利用区的措施实施率 100%，确保没有一粒超标粮食流入口粮市场。

3. 全力以赴抓“稳”生猪养殖。2020 年上级对我区下达的生猪发展任务是：存栏 1.5 万头，出栏 2.3 万头，能繁母猪存栏 0.4 万头。根据第四季度统计，全区生猪存栏 2.65 万头，出栏

2.46万头，能繁母猪存栏0.5万头，均超额完成任务。我们重点做好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强化非洲猪瘟防控。落实非洲猪瘟疫情防控常态化机制，坚持非洲猪瘟防控日排查和泔水管理制度，严格生猪运输车辆备案、产地检疫、落地申报等制度。二是推动稳产保供政策落实。积极宣传“两场”贷款贴息、规模化养殖场建设补助、养殖场用地等政策，协调其它部门将政策具体措施落实落地。落实生猪保险扩面，增加育肥猪保险1.3万头、能繁母猪1000头，并按照省市相关文件要求，提高了保险保额。三是加强“两场”保护。确保重点养殖企业安全稳定生产，督促唐人神投入300余万元建设了1处车辆消洗中心、2个非洲猪瘟检测实验室和1个无害化收集转运中心。四是推动规模养殖场建设。今年，推动3家规模养殖场新建，现已完成基础建设，我局对建设进度、质量、效益及目标实现情况开展过程监控。现已全部实施完成并投入使用，预计年产能增加1万头，确保区域内生猪供应稳定。

4.全力以赴抓“精”品牌建设。经过多方努力，“白关丝瓜”于3月27日已成功获批国家知识产权局地理标志商标认证，7月份通过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省级层面批准，12月获得国家农业农村部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审批通过；多渠道进行产品宣传、直播带货，通过户外广告、新兴媒体、网络平台等对宣传报道“白关丝瓜”，组织“5.20直播带货”活动，由分管副市长主持；做好农商对接，将白关丝瓜推荐入驻株百12家门店并设立专柜；

组织区内文体、城管、住建等多部门召开白关丝瓜种植示范基地创建工作会，由蒋峰副书记主持召开；开展“白关丝瓜”品牌建设及维护事宜，配合白关镇政府成立丝瓜协会，外出樟树港学习地标产品品牌运营及维护经验。此外，还与市有线电视达成初步协议，以电视媒介的方式推介宣传白关丝瓜等农副产品，可集宣传推介+平台下单等为一体，有利用白关丝瓜等农产品品牌树立、扩宽销售渠道，进一步发展壮大。

5. 全力以赴抓“快”项目创建。今年，主要紧盯两项省级项目创建，一是省级农业产业强镇建设。明确了白关镇实施主体和建设项目，定期督查项目实施情况，蔬菜标准化种植基地、绿色防控技术、农业休闲观光、生态休闲山庄、农业品牌建设等相关项目已基本完成目标任务。已向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提交绩效评价报告，等待验收。二是省级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设施农业示范片）建设。根据省、市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及“白关丝瓜”优势，力争以白关丝瓜基地作为设施农业示范基地进行项目创建，目前，该项目已通过省农业农村厅的初审，获批后将有1000万的奖补资金，为我区农业系统今年奖补资金额最大项目。三是小农水项目建设。今年申报100万元一般政府债券作为农业系统小农水利建设工程资金，目前已获批，项目正在组织实施。

6. 全力以赴抓“严”结构调整。我区种植结构调整任务面积仅900亩，但为打好收官之战，我们进一步强化了资金保障，区财政补贴配套资金由原来的500元/亩提升至900元/亩。今年我

们已多次分村召开了种植结构调整工作部署会，对结调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对部分水源得不到充分保障的湘莲和浅水养殖，调整种植一年生花卉和旱粮。精细管理水果、油茶等多年生作物 455.27 亩，浅水养殖鱼、虾 81.73 亩，续种花卉、玉米等一年生作物 363 亩。在此基础上，开展示范片建设，分别在玉泉村、曲尺村创建百亩示范片，做到精细管理，提升效益。

7. 全力以赴抓“优”乡村产业。今年，全区农产品加工工业预计完成值 25.6 亿，实现利润近 3.8 亿。召开农企交流会，开展企业座谈 5 次，给企业提供交流沟通平台，有利于产业共同发展。通过筛选，推荐株洲市百园嘴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湖南润香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省级龙头企业，推荐江氏牧业申报市级龙头企业。截至目前，我区共有省级龙头企业 7 家，市级龙头企业 16 家，五星级休闲农庄 2 家（百园嘴、华亿农庄），省级休闲农庄 5 家。

8. 全力以赴抓“深”农村改革。根据新修订的《土地管理法》规定，宅基地改革和管理的职责调整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2020 年 6 月起，我局按照中央、省、市决策部署，全面推进农村宅基地管理改革工作。由我局牵头先后 3 次召开专题会议，就农村宅基地改革工作进行了研究讨论。成立了由分管副区长任组长的区级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芦淞区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手册（试行）》。牵头召开全区农村宅基地管理改革工作推

进暨业务培训会。指导白关镇、各涉农街道成立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落实专门队伍，加强对宅基地申请、审批、使用的全程监管等工作。目前，白关镇、枫溪街道已受理数起村民建房申请，我区农村宅基地审批工作有序开展。

9. 全力以赴抓“实”禁捕退捕。制定了《芦淞区湘江流域禁捕退捕工作实施方案》及《芦淞区湘江流域禁捕退捕工作渔船拆解实施方案》，完成了“一户一档”档案资料的归档。我区捕捞渔民 125 户（其中专业渔民 16 户、其他持证渔民 97 户、无证渔民 12 户），渔船 125 艘。至 7 月 24 日，125 户捕捞渔民全部签订退捕协议，8 月底，完成 125 艘退捕渔船拆解工作。我区“三无”船舶处置工作也已完成，共计回收拆解涉渔“三无”船舶 178 艘，移交枫溪街道标识作为工作用船 2 艘，回收拆解其他特殊船舶（水上平台）9（艘）个。

## （二）专项资金支出绩效情况

1. 种植结构调整、农业保险项目支出 80.58 万元：①种植结构调整项目支出 80.58 万元，其中：为保障工作顺利推进，先期拨付镇（街道）第一批种植结构调整资金 27 万元，续种工作完成后，由区结调办组织对示范片建设情况组织验收，由镇（街道）组织对经营主体续种情况进行验收并上报验收资料，区级复核，按时拨付镇（街道）工作经费 9 万元、示范片建设资金 10 万元，补贴资金 27 万元。统一采购油菜种子 3.6 万元，翻耕种植油菜后，由镇（街道）验收申报，拨付油菜种植翻耕费补贴资金 3.98

万元。为满足结调作物种养殖需要，对种植结构调整区域内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强化耕地块的开沟起垄。做到种植结构调整区域内道路通畅，机械操作便利，主沟厢沟沟相通，旱能灌、涝能排，改种旱作物的耕地块不积水，浅水养殖或种植水生植物的耕地蓄水良好，完全符合旱作物种植和水产品养殖的需求。通过举办结调作物培训班、技术指导组临田指导、督促经营主体加强管理等措施，提升巩固调整质量。调整多年生作物及水产养殖 632 亩，调整一年生作物 268 亩，多年生作物占比 70.22%。根据实际采用适宜的种子种苗用量，高标准进行水肥管理及病虫害防治，运用科学技术进行栽培和养殖，所调整作物均长势良好。同时，根据 900 亩种植结构调整作物情况，重点考虑调整面积较大的大豆、油菜、油茶等作物，组织结调经营主体与辖区内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豆制品加工企业“苗妹子”、省级农业龙头企业植物油加工企业“金禾瞬”进行产销对接，签订了产品供销合同，株洲农裕农业专业合作社从湘潭市一家莲子加工企业聘请了技术员进行技术指导和产品销售，玉泉村经济合作社与百园嘴牛场对接青储玉米供销合作，株洲鑫桂源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组织一批垂钓爱好者建立了微信群，不定期开展垂钓活动，促进水产品销售的同时，带动采摘园其他农产品销售。通过多渠道进行产销对接，有效保障了调整作物产品畅销无积压。同时，结合城郊区位优势，发展观光采摘垂钓，解决湘莲、西甜瓜、水产品等销售问题，提高了经济效益，调整作物经济效益均高于当地水稻种植

效益，而且，大幅度改善了农业生态环境，提供了农产品品质，通过对调整作物产品抽样检测，未发现镉含量超标现象。区、镇（街道）、村分层次积极开展种植结构调整政策宣传，分作物进行种植技术培训，技术指导小组分片包干，进行临田技术指导，区财政足额配套专项资金，保障了农户和经营主体的利益。通过耐心细致的宣传政策，及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强化技术支持，没有发生过一次负面舆情和群体性事件。②农业保险由区财政按标准直接拨付给保险公司，未计入本单位支出。

2. 农业农村综合支出 359.09 万元，其中：补助 3 个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3 万元；农产品品牌奖补企业（农民合作社）7 家 14.11 万元；农产品质量安全补助 8 家企业（农民合作社）33.5 万元；培育奖补龙头企业 4 家 12 万元；贷款贴息补助 1 家企业 45.36 万元；农业生产救灾补助 3 家企业（合作社）及玉泉村 10 万元；特色产业园（基地）建设补助 4 家企业（合作社）143 万元；补助白关镇松材线虫防治经费 5.6 万元；益农信息社县级运营建设补助 1 家企业 16.98 万元；农机具购置补贴 7 户 9.99 万元；平安农机示范村补助 2 家合作社 1.5 万元；资料汇编及道路安全宣传制作费 4.3 万元；安装视频会议系统 1 套 5.17 万元；2020 年早稻生产奖补 75 户及白关镇 21.18 万元；优秀农民合作社奖补 1 家合作社 3 万元；“民生”100 “扶持 1 家合作社 3 万元；白关镇（原大京林场）松村线虫病害防疫处置及旁站式工作经费 4.4 万元；生猪稳产保供奖补 1 家企业 3 万元。通过项目建设，

大力提升我区农业基础设施水平，落实品牌强农、质量强农、融合强农战略，农业产业取得长足发展。

3. 农农机耕道新建维修改造金额支出 40 万元，全部用于发放机耕道建设补助。2020 年度芦淞区完成农机耕道新建维修改造 100 公里，可有效防止水土流失，恢复农田，保护和开发农田资源，保持农田生态系统的平衡，提高我区农业机械化水平、提升农业生产效益、全面推动村人行便道建管养运全面协调发展，增加农民收入。

4. 畜牧水产支出 807.74 万元：①湘江禁捕退捕支出 685.2 万元，其中：退捕渔民签约奖励 37.5 万元；持证渔民捕捞权证回收补偿 22.6 万元；退捕渔民过渡期生活费 116.64 万元，退捕渔船网回收补偿 224.78 万元；涉渔“三无”船舶回收补偿评估费 21.9 万元；退捕渔民社保补贴 231.56 万元；捕捞渔船回收拆解费 15.5 万元；工作经费及宣传费用 14.72 万元。至 2020 年底，我区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退捕工作取得了阶段性的胜利。125 户、218 名渔民已全部退捕，回收各类渔船 310 艘，网具 12500 公斤，各项补助及时足额的进行了发放、就业帮扶和养老保险等保障工作已落实到位，开发了 5 个公益性岗位解决就业困难退捕渔民，实现了失业情况动态清零，实现了全区范围内“四清”、“四无”的清江、清湖的任务，既保障了退捕渔民的权益，达到了捕捞渔民“退得出、稳得住、能致富”的预期目标，又保护了水资源环境及鱼类种质资源的稳定。退捕渔民满意率达到 100%。

2020年，我区禁捕退捕工作在全市排名中获得一等奖。②非洲猪瘟防控专项及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等支出99.54万元，其中：2020年湘江禁鱼期持证渔民生活补贴（108户）19.44万元；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费34.5万元；渔民渔船燃油补贴（112户）10.08万元；芦淞区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规划设计费2万元；强制免疫村级防疫员补助5.16万元；购防疫物资19.02万元；非洲猪瘟防控临时检查站聘用人员工资2.92万元；联防联控宣传资料制作费等6.42万元。确保非洲猪瘟防控措施到位，减少养殖户生猪死亡的风险；对病死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减少环节污染；通过养殖场排污设施建设、改造减少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对渔民进行补贴，可以保障其根本利益，维护渔区社会稳定。③供销合作社深化改革专项补助支出23万元，用于对11家企业（合作社）供销合作社深化改革补助。构建广覆盖的社区综合化服务平台，为农民生产生活提供多样化、便利化服务，促进农民增收致富、推动农村全面小康社会建设。

5. 农田水利、水利项目县建设支出85.25万元：①农田水利建设支出50.2万元，用于对白关镇、龙泉街道、枫溪街道范围内小水利项目的修复、加固、改造。②水利项目县建设支出35.05万元，其中：桐山村灌溉水渠建设补助5万元；选青村、石湾村建设高效节水工程款19.33万元；白关铺河道险段第一标段工程款9.52万元；高标准农田建设上图入库技术服务费1.2万元。通过项目的实施，确保山塘加固、沟渠畅通，改善了农田灌溉条

件，节约了水资源，为农业生产、农民增收提供了有力保障。

6. 扶贫支出 147.15 万元，其中：付扶贫队员补贴 6.89 万元；付泸溪洗溪镇对口扶贫资金 112 万元；付对口扶贫炎陵县狮子头村对口扶贫资金 15 万元；付白关镇危房改造经费 10 万元；付扶贫工作画册印制、资料打印等费用 3.26 万元。该项资金支出帮助泸溪县洗溪镇 2020 年成功实现脱贫摘帽任务，顺利开展边缘户帮扶工作，完成了年度扶贫日活动帮扶任务。

7. 产权制度改革支出 17.46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清产核资委托业务费、产权制度改革会议召开、宣传资料、证书打印费用等。为进一步优化农村各类要素市场配置，盘活农村集体资产，防止集体资产流失，培育和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和农村社会稳定，芦淞区从 2019 年开始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通过改革，35 个村（涉农社区）全面完成集体资产清产核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定、集体经济组织成立，成立了 35 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完成组织代码赋码登记，设立了银行账户），同时在龙泉街道的华兴村和古大桥社区进行了股份制改革。盘清了村级集体资产资源的家底。清理核实了村级集体资产总额 42230.31 万元，负债总额 11473.16 万元，核减债务 1839.47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30757.15 万元；核查集体土地 29.41 万亩，其中农用地总面积 19.52 万亩。完善了集体经济发展管理各项制度。各村（社区）制定和完善了财务制度、资产保管使用处置制度、资产清查制度和定期报告制度，确

保集体资产进行规范经营、管理，保障村民权益。

8.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专项支出 26 万元，全部为区级资金，其中，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入户调查 6.5 万元，集中推进区建设 19.5 万元。省市下达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任务是：2020 年底前，完成轻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18400 亩，重度污染耕地严格管控治理 2800 亩。委托第三方进行了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入户调查和严格管控区加密调查，利用耕地确权基础数据，逐村逐组对照环保部门受污染耕地图斑，根据田间实际种植状况，实事求是地进行调查登记和数据汇总；建立了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入户调查台账表、严格管控类耕地安全利用情况台账表、安全利用类耕地安全利用情况汇总表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入户调查报告，工作人员认真查阅资料，全面摸清底数，掌握了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的详实数据。全区有轻中度污染安全利用类耕地 20080.60 亩，严格管控类耕地 2813.96 亩。为了确保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到 91% 的工作目标，在安全利用类耕地全域推进，认真落实各项安全利用措施。安全利用类耕地项目征收 362.34 亩、进行结构调整 1323.77 亩、实施轮作休耕 7112.4 亩、种植水稻 11282.09 亩。在水稻种植区域，结合基础设施状况和水源条件，推广采用一项以上安全利用措施，其中：使用应急性低镉水稻品种 7529 亩、采取深水淹灌措施 2015 亩、施用生石灰 1037.53 亩、施用有机肥 200 亩、VIP+n 综合技术措施 500 亩。并按不同安全利用措施建立了实施台账，措施实施率 100%。制

定了《株洲市芦淞区 2020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集中推进区建设实施方案》，分项进行集中推进区建设，完成集中推进区建设 2100 亩，其中：在白关镇云山村进行 VIP+n 集中推进区建设 500 亩，采取了“使用应急性低镉水稻品种”、“深水淹灌”、“施用生石灰”、“增施有机肥”、“施用叶面阻控剂”五项安全利用措施；在白关镇岭水村进行应急性低镉水稻品种集中推进区建设 600 亩，全部推广应急性低镉水稻品种深两优 5814 和 Y 两优 9918；在白关镇白关村进行深水淹灌集中推进区建设 500 亩，村组统一调度水源并安排人员进行水分管理，确保灌水质量；在枫溪街道曲尺村进行种植结构调整集中推进区建设 500 亩，统一改种湘莲和玉米确保退出水稻生产。制定了《芦淞区 2020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效果监测实施方案》，委托湖南正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安全利用区抽取稻谷样 17 批次进行检测、株洲市农业农村局委托湖南正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区安全利用区抽取稻谷样 8 批次进行检测，监测各项措施实施效果。其中镉含量超过 0.4 的 2 个，占比 8%，镉含量在 0.4 以下的 23 个，占比 92%，预计我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可达到 91% 以上。

9. 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及人居环境整治金额支出 241.73 万元：①村庄规划支出 100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株水市芦淞区村庄布局规划及卦石、楠木山村等十个村村庄规划》设计费。通过村庄布局规划及村庄规划编制，有效的指导十个村的日常建设管理，带动了村庄良性发展，差异化突破；按照省厅文件要求完

成不同类型村庄规划编制的图文资料，完成村庄项目公示和多轮沟通，针对市、省作为考核任务，及时提交相关资料，完成专家审查、乡镇人大审议，市政府批复，数据库省厅提交等，项目质量得到专家及省厅的认可；通过绩效考评表对项目的有效性进行分析，主要是针对产出效益、指标分析、满意度调查三个维度进行考评，各项指标均达到良好以上的效果，现场沟通成果公示群众满意度 100%，充分体现了开门编规划，编有规划的目的。通过村庄规划的指导，乡村建设进一步提升，生活品质、生态环境不断优化；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主要是该项专项资金对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及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应对应国家政策要求，不断提升对该类规划的重视和扶持力度，严格按照绩效目标编制细化、量化村庄发展目标，做到绩效目标精准，实施政策到位，群众反映良好，使用效果优异的。乡镇管理干部、支村两委要进一步加强对村庄规划成果的学习，拓展发展思路，针对村庄类型，选择适合各自村庄特点的发展之道，在村民建房、农业设施布局，公共服务设施分布、产业选择，产业用地划分上吃透弄懂规划，使之成为有依据，抓落实，树新风，创新貌。②改(新)建无害化卫生厕所支出 91.9 万元，全部用于农村户厕改造（新建）奖补。以尊重农户、村、镇自愿申报，本着“民生实事必须办实、改厕工作农户满意”的原则，采用一体缠绕三格式玻璃钢化粪池，实现无害化农村户厕改建，率先完成了 2020 年度农村户厕申报改建 500 户，实际改建户厕 500 户，户厕完成率 100%，完善和创新

了管理机制，改善了人居环境，优质化改造无害化卫生厕所，提高群众生活品质，让农民真正获得幸福感。③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支出 49.83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考评奖励及为顺利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发生的工作经费。以“治垃圾、治污水、治厕所、治村容村貌、治陋习”为重点，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被评为 2020 年度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优秀单位。

##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编制还不够科学、合理，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加强。

##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单位要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认识，强化以“绩效为中心”的理念；二是加强学习培训，提高绩效评价水平，在绩效目标编制方面，细化量化绩效目标的同时根据目标的重要性合理设置绩效目标权重，提高绩效评价结果质量；三是加强预算绩效动态监控管理，及时跟踪进度，对实施中存在的具体问题采取纠偏措施。

## 九、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